

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(类)管理规定

校发[2018] 610 号

(2018年12月26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发挥学校学科专业综合优势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拓展学生的发展空间，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266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2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转专业（类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全校师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、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考试中心、专家教授代表、教学秘书代表、学生代表等有关单位及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领导、决策、监督和指导，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（类）相关政策、审定学校转专业（类）方案、审议转专业（类）相关事宜。

学校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院级纪检监察员等5-7人组成。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学院内日常事务的领导与监督，具体职责为：制定学院转专业（类）工作方案、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、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面试录取工作，同时对学院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程序规范公开和政策合法合规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凡是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的有关事项，均须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和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、讨论通过，方可实施办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（类）的类型和时间

第六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分为以下六种类型：

- （一）“新生奖学金”获得者自主申请转专业（类）；
- （二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（唐敖庆班等）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教改选拔转专业；
- （三）学校统一考核转专业（类）；
- （四）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院内专业分流；
- （五）学生创业休学或服兵役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（类）；
- （六）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政策，在某专业（类）领域有特殊专长、或学习原专业（类）有某种特殊困难的转专业（类）。

第七条 各种类型转专业（类）的时间如下：

- (一) “新生奖学金”获得者转专业(类)的时间为新生报到时;
- (二) 各类卓越、拔尖计划教改转专业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单独制定,一般应在学生大学一年级内完成;
- (三) 学校统一考核转专业(类)的时间一般为大学第二学期初;
- (四)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院内专业分流的时间为大学第三、或第四、五学期初,各专业类的分流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确定;
- (五) 学生创业或服兵役后申请转专业(类)时间为办理复学手续后;
- (六) 具有专业特长或学习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(类)的时间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内,最晚不得超过大学二年级,大学二年级跨专业大类转专业(类)的原则上须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第四章 转专业(类)受理条件

第八条 学生符合下列相关条件之一,经学校审查后,允许转专业(类):

- (一) 符合学校新生入学奖学金政策,高考成绩特别优秀,获吉林大学新生入学奖学金的;
- (二) 按照学校卓越、拔尖计划教改班管理规定,符合相关条件的;
- (三) 按照学校考核转专业(类)计划,符合相关考核转专业(类)条件的;
- (四)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,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专业(类)调整的;

(五) 学生在某专业(类)领域确有专长,转专业(类)更能发挥其业务专长的;

(六) 学生因身体原因确有某种特殊困难,不适宜在原专业(类)继续学习的;

(七) 学生服兵役复学后,申请转专业(类)的;

(八) 学生休学创业并做出突出成绩申请转专业(类)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允许转专业(学院内专业大类分流除外):

(一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的学生;

(二) 经学校选拔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学生;

(三) 因考试违纪或其他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;

(四) 有转学、转专业(类)经历的学生(卓越、拔尖计划教改班选拔除外);

(五) 国家有相关规定、教育部不允许转专业的其它情况。

第五章 转专业(类)工作程序

第十条 “新生奖学金”自主申请转专业(类)

按照学校新生入学奖学金评定及管理辦法,根据新生高考成绩,学校每年评选“吉林大学新生入学奖学金”,允许获奖的优秀学生报到后在校内申请重新选择专业(类),具体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卓越、拔尖计划教改班选拔转专业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,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经转出学院同意,学校和接收学院组织考核,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,可以调整到相关类型

教改班就读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考核转专业（类）

学校统一考核转专业（类）面向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（不含降级学生），且未调整过专业（类）的。

考核转专业（类）的报名资格比例、转出比例、接收比例，由学校每年的转专业实施方案确定。

学校考核转专业（类），根据考核方式分为两种类型：

（一）“学校笔试+学院面试考核”类型（统考类）由各学院每学年按照一定比例制定相应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和条件，学生根据相关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，通过转出学院审核后，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（类）笔试和接收学院组织的面试，按照接收名额和学生的综合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（类）拟录取人选。

（二）“学院直接考核”类型（试点类）由相关学院申报转专业（类）改革试点的专业（类），学校公布接收计划和条件，对试点类专业（类）和学生报名申请转入人数未达到接收计划人数的专业（类），可不需参加学校统一笔试，直接由接收学院自主考核，按照接收名额和学生的综合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（类）拟录取人选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内专业大类分流转专业

根据《吉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》和各学院关于专业大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于大类培养基础课学习结束时，对所属专业大类的学生，依据学生大类培养基础课学习阶段的必修课、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在本学院专业大类涵盖的专业内，按排名

顺序依次选择学生专业志愿相关的专业修读学习。

学院内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由各学院分别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创业或服兵役后转专业（类）

（一）学生休学创业并作出突出成绩的，复学后可以自愿申请转入与其创业相关的专业（类），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、接收学院考核合格后，允许转入相关专业（类）学习。

（二）为鼓励学生服兵役献身国防，对服兵役后复学的学生，按照学校学生服兵役后转专业优惠政策，允许学生在原高考成绩基础上，上浮加上一定分数后，重新选择转入所在省份当年招生相当分数的专业（类），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、接收学院考核合格后，转入相关专业（类）修读学习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因专业特长或学习特殊困难的转专业（类）

（一）学生在某专业（类）领域确有特殊专长，转专业（类）更能发挥其业务专长的，须有相应专业（类）特长的相关论文、竞赛成绩或者其它支撑说明，有三位以上拟接收专业相关领域专家推荐，经转出和接收专业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同意，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可以调整到其它专业（类）修读学习。

（二）学生确因某种特殊困难，不适宜在原专业（类）继续学习的，如学生因疾病、生理缺陷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（类）学习，经本人申请、出示指定的三甲医院诊断证明、学院工作小组审核、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可以调整到其它专业（类）修读学习；

第十六条 拟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在

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正式转入新专业（类）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必须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后到新学院学习，具体参照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221号）执行。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按照办理学籍变动手续之日所在学期新专业（类）标准收取。

第十八条 按照接收学院相关要求，或在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学习有困难的，可申请降至下一年级，新学院应对其予以帮助。

第六章 转专业（类）后学分认定处理

第十九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在原专业（类）所修课程与新专业（类）课程名称相同、学时数相近，且课程难度和学分等于或高于新专业（类）相应课程的，经学生申请、开课单位认定、教务处审批，可以置换为新专业（类）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转入的新专业（类）后，对新专业（类）前期已开设的课程尚未修读、或已修读但学分无法置换的，须由学生自行补修所缺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在原专业（类）修得的与新专业（类）完全无关的课程学分且学生不愿意保留的，可在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完成后，经学生提出申请、接收学院认定、教务处审批，可以从教务成绩系统中删除相应课程及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对原专业（类）修读课程自愿保留的可以保留，但须在专业大类分流工作完成后，按照新专

业（类）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保留课程的必修或选修课程性质。

第七章 转专业（类）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（类）全程工作受全校师生监督，学校教务处和纪检、监察部门受理相关举报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转专业（类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参与人员有直系亲属学生参加转专业的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转专业（类）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参与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学校文件工作流程进行操作，一经发现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如有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223号）同时废止。